

探索的足迹

——河北省党建研究优秀调研课题选编

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编



河北出版传媒集团
河北人民出版社

探索的足迹

——河北省党建研究优秀调研课题选编

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编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探索的足迹：河北省党建研究优秀调研课题选编 / 中共
河北省委组织部编. — 石家庄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12.7
ISBN 978-7-202-06279-1

I. ①探… II. ①中… III. ①中国共产党一党的建设
—河北省 IV. ①D26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2) 第120366号

书 名	探索的足迹
	河北省党建研究优秀调研课题选编
编 者	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
责任编辑	王 轶
美术编辑	李 欣
封面设计	赫 江
责任校对	余尚敏
出版发行	河北人民出版社 (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)
印 刷	唐山开滦日报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	787毫米×1092毫米 1/16
印 张	23
字 数	363 000
版 次	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
印 数	1—20 000
书 号	ISBN 978-7-202-06279-1/D·674
定 价	58.0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《探索的足迹》编委会

主 任：梁 滨

副 主 任：张古江

编 委：梁 滨 张古江 张增良 张义珍

刘建合 王 亮 李新维 谢振学

朱政学 姜建华

主 编：张古江

执行主编：谢振学

执行副主编：张晓勇 李 军 祁东升 张文芳



序言

在全省上下深入贯彻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、喜迎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之际，省委组织部把近几年来我省党建研究优秀成果结集出版，呈现给大家。这些成果紧紧围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先进性建设这条主线，紧密联系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主要任务，针对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索研究，提出了许多创新性的举措和办法，凝集着全省广大党建研究工作者的辛劳和智慧。希望这本书能给广大党建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以启迪和帮助，为加强党的建设提供决策参考。

党的建设是党的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一大法宝，党建研究是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重要基础和保证。加强党建研究工作，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，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进而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党建研究要坚持正确方向。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石，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是党建研究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。党建研究作为党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前沿阵地，思想性、政治性和政策性都很强。党建研究必须姓党，必须坚持党性原则，自觉为推动科学发展，为加强党的建设服务。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始终保持理论上的清醒和政治上的坚定，善于识别和抵制错误思潮的干扰，增强党建研究的原则性和战斗性。

党建研究要坚持服务大局。党建研究工作是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的。党建研究只有从党的工作大局出发，主动为大局服务，才能找准定位，突出

重点，有的放矢，把有关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研究深、研究透。省八次党代会提出了建设经济强省、和谐河北的总目标，我省党建研究工作必须紧紧围绕这个总目标，坚持“围绕发展抓党建、抓好党建促发展”的思路，不断研究影响我省改革发展稳定的各个方面的问题，使我省党建研究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、新进展，为推动河北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党建研究要坚持与时俱进。与时俱进、改革创新是党的生机与活力的源泉，也是做好党建研究工作的强大动力。这些年党的建设和党建研究虽然取得了很大成就，但仍有一些长期困扰我们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有待破解。党建研究必须立足实际，直面矛盾，知难而进，勇于探索，善于用改革创新的思路和办法破解党的建设中的难题，努力使党的建设体现时代性、把握规律性、富于创造性。

党建研究要坚持求真务实。开展党建理论研究，“根”在实践，“重”在应用，必须牢固树立求真务实的作风。“求”党的建设规律之“真”，“务”推动科学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之“实”。要大力倡导党建研究工作者到实践中去，到党员、干部和群众中去，到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第一线去，从实践中得到选题、得到资料、得到实例。对实践中丰富的感性材料进行去粗取精、去伪存真的提炼，进行由此及彼、由表及里的思考，透过现象抓本质，通过偶然找必然，把理论研究成果牢固建立在丰富的实践基础之上。

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，党建研究工作者要以科学的态度、创新的精神、务实的作风，扎扎实实地做好党建研究工作，不断取得务实、管用的研究成果，力争多出精品力作，多出创新成果，为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，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中共河北省常委、组织部长 梁 滨

2012年6月



目 录

——| 思想理论篇 |——

关于坚持党员主体地位、发挥党员主体作用的研究报告 / 004

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党性修养问题研究 / 022

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模式比较研究 / 035

提高组织工作科学化水平的调查与思考 / 047

——|干部人才篇|——

关于改进民主推荐和干部考察工作

防止和纠正“拉票”问题的调研报告 / 060

努力为年轻干部成长提供良好的组织培养环境

——年轻干部成长规律问题研究报告 / 067

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必由之路

——增强干部工作民主的科学性、真实性问题研究 / 073

地方党委全委会和常委会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问题研究 / 083

竞争性选拔干部质量比较研究 / 093

加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力度 推进竞争性选拔干部工作问题研究 / 115

发挥海外留学人才作用 服务河北经济社会发展

——关于海外留学人才服务河北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/ 125

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科技创新人才

支撑现状评估及开发对策选择 / 135

“三推一讲”在干部选任工作中的实践与思考 / 151

——|组织党员篇|——

关于大学生“村官”培养使用问题研究 / 162

新社会组织学习型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 / 176

乡镇党委书记队伍建设问题研究 / 190

创先争优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研究 / 199

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在企业科学发展和
促进和谐劳资关系工作中的作用 / 205

农村基层党组织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
——前南峪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典型调查 / 217

国有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研究 / 226

创先争优活动与国有企业转型发展研究 / 237

新形势下农村基层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问题研究 / 246

——|体制机制篇|——

强基固本的创新之举

——关于完善提升“一定三有”农村干部管理激励保障机制问题研究 / 260

实行“带责推荐+实绩遴选”

民主推荐领导干部机制的探索和研究 / 273

创新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问题研究 / 281

“公推直选”：基层党组织民主选举制度的新探索

——对河北省唐山等市公推直选乡镇党委书记的调查与思考 / 295

县情与县委书记管理研究报告 / 305

论组织系统开展“三项教育”的现实指导意义 / 321

创新农村社会管理机制的探索与实践

——关于肃宁县实施“四个覆盖”的调研报告 / 3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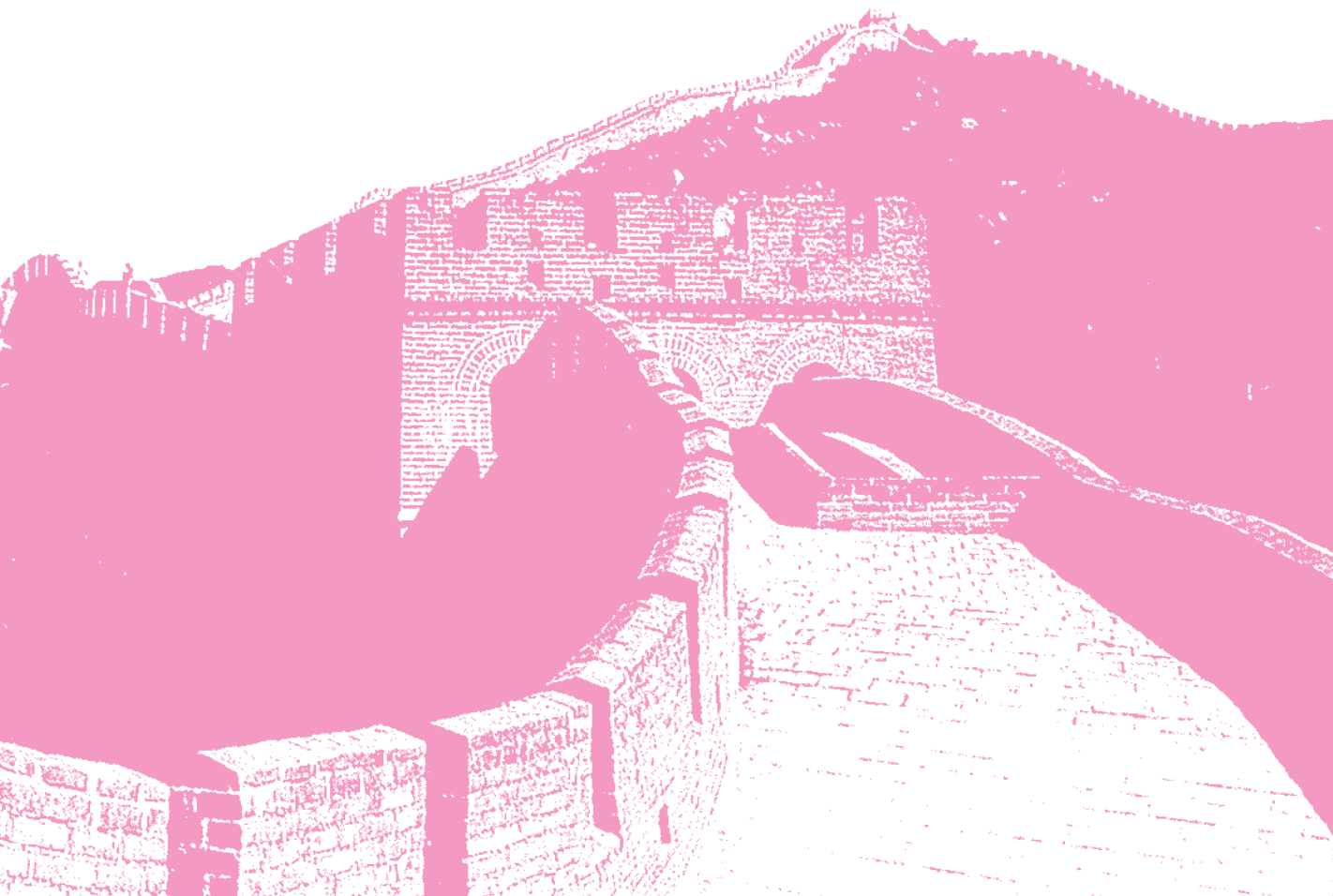
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推行星级管理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/ 342

后 记 / 354



思想理论

篇



关于坚持党员主体地位、发挥党员主体作用的研究报告

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课题组

坚持党员主体地位，发挥党员主体作用，既是重大的理论问题，也是需要认真解决的重大实践问题。做好这方面的工作，对于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，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，具有重大意义。课题组就如何坚持党员主体地位，发挥党员主体作用，进行了调查研究。调研期间，在部分省直单位和衡水、沧州等市、县、乡、村、企业、街道、社区等分别召开不同类型、不同规模的座谈会，并实地走访了一些党员典型人物。此外，还发放调查问卷 1200 份，获得了大量第一手资料。

调查发现，目前坚持党员主体地位、发挥党员主体作用的情况总体上是好的，各级党组织这方面的工作是有成效的。衡水市以贯彻落实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四个长效机制为契机，紧密结合当地实际，着重学习教育、作用彰显、管理监督、考核评价、党建目标考核等五个方面，采取加强教育、积极引导、树立党员主体意识，发扬民主、保障权利、维护党员的主体地位，创新载体、搭建平台、充分发挥党员主体作用等方法措施，探索建立具有本地特色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，以强化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主体意识和主体地位，使党员的主体作用得到更好发挥，取得了较好效果。沧州市根据不同岗位、不同领域、不同行业党员的特点，通过经常性的培训机制、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、积极的激励引导机制、全方位的权利保障机制、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机制、为民

务实的服务群众机制等六项机制建设，较好地维护了党员的主体地位，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。通过调研我们认识到，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，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，潜在在党员，活力在基层，动力在机制，关键在领导。在广大党员干部中，蕴藏着巨大的智慧和能量，坚持党员主体地位，发挥党员主体作用，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为了把这种智慧开发出来，把这种力量凝聚起来。

调研中大家普遍认为，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要更好地坚持党员主体地位，发挥党员主体作用，还有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。现将我们对这些问题的调研和思考报告如下。

一、党员主体地位、主体作用的科学内涵及其相互关系

坚持党员主体地位，发挥党员主体作用，首先要弄清这两个概念的科学内涵及其相互关系。

（一）党员主体地位的内涵与表现

主体是一个具有多重含义的概念，有时是指事物的主要部分，有时是指为属性所依附的实体。作为法律用语，在民法中，主体是指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人。辩证唯物主义认为，主体与客体是一对相辅相成的哲学范畴，“主体指认识者，客体指同主体相对立的客观世界，是主体的认识和活动的对象。”这说明“主体”不是一个一般的抽象或实体，它是一个关系范畴。因此要弄清党员主体地位的科学含义，首先要明确与党员“主体”相对应的“客体”是什么。

那么党员“主体”作为一个关系范畴，与它相对应的“客体”即它认识和活动的对象是什么呢？我们认为，首先，这里的“客体”不是党。因为党作为一个集合概念，是由党员这个细胞或物质要素组成的。认为与党员“主体”相对应的“客体”是党，等于说党员认识和活动的对象是党员，逻辑上讲不通。其次，这里的“客体”也不是党的组织。因为各级党组织同样是由党员组成，党员作为“主体”，既然不能把整体的党当做认识和活动的对象，当然也不能把作为部分的党的组织当做认识和活动的对象。第三，这里的“客体”也不是党的干部，因为干部同样是党员的一部分。由此可见，与党员“主体”相对应的“客体”，必然和党员有着紧密联系，是“主体认识和活动的对象”，但又不能包括“主体”自身。这样的“客体”，只能是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。换句

话说，党员作为主体，就是指他们是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的“认识者和活动者”。党员的主体地位，只有相对于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这个客体才有实际意义。

党员作为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的主体，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：

1. 党员是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全部理论和实践活动的能动认识者，是认识的主体。宏观地说，中国共产党加强自身建设，始终保持先进性，必须不断探索党的先进性建设规律，既要从认识上解决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的问题，也要从认识上解决怎样建设党的问题。那么，正确的认识怎样获得呢？只能从党员的认识活动中来，归根到底是从党员的实践活动中来。党员作为认识主体，体现在三个方面：一是党员的实践活动，是党的建设正确认识的主要来源。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，认识来源于实践，认识依赖于实践，实践是认识的动力，实践决定认识的内容，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，“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，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”，这是认识的一般规律。不可否认，党的领导干部包括党的领袖，在获得党的建设规律性认识中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，但不管这种作用多么重要，他们的头脑始终都只是一个“加工厂”，而“原料”和“半成品”都是来自党员的认识和实践活动。没有这些“原料”和“半成品”，头脑再聪明的领导，也不会有党的建设正确认识的“成品”产出。二是党员参加党内生活和从事党的建设的“感性认识”，是党的建设“理性认识”的来源。“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，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，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”，这是指导党的建设和经济建设都必须遵循的认识规律。党内生活丰富多彩，各地情况千差万别，党的建设任务纷繁复杂，党要深化对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，必须坚持由特殊到一般，又由一般到特殊的认识方法，通过对党的建设的感性认识去粗存细、去伪存真、由此及彼、由表及里地加工制作，才能形成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理性认识即规律性认识。而加强党的建设需要解决哪些问题，必须完善哪些制度，应该采取什么方法，感性认识最丰富的是广大党员，发言权最多的是广大党员，不加工、提炼他们的感性认识，就不可能形成党的建设的理性认识；不经过党员这个“特殊”，就不可能达到形成加强党的建设的理论、制度、方法、措施这个“一般”。三是党员的认识和实践活动，是实现党的建设“实践、认识、再实践、再认识”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不可缺少的环节。党员作为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全部理论和实践活动的能动认识者，其特殊作用在于，一方面通过研究、讨论，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，

推动对建设什么样的党、怎样建设党问题形成正确认识；另一方面，对以上问题在全党形成正确认识之后，通过学习教育，形成共识，并使之在党员自己头脑中成为“反映主体自身社会存在”的社会意识，即主体意识，用以指导自己的行动。前一个环节主要解决“是什么”的问题，后一个环节主要解决“怎样做”的问题，这两个环节都不可缺少。正是这两个环节，加上党员参加党内生活的实践活动，构成了“实践、认识、再实践、再认识”的循环往复，不断深化着对党的先进性建设规律的认识。

2. 党员是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全部实践活动的能动参与者，是实践的主体。辩证唯物主义认为，主体与客体的对立，只有在认识论范围内才有绝对意义。客体是不依赖于主体而存在的，但是同客体相对的主体，并不是消极地适应客观世界，而是通过实践能动地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，因为“无产阶级认识世界的目的，只是为了改造世界，此外再无别的目的”。党要加强自身建设，在认识上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党、怎样建设党之后，能否按照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要求建设党，关键就在于能不能把党的建设的目标、要求付诸实践，落到实处，变成切实的建设行动，取得切实的建设效果，因为“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和基本的观点”。而辩证唯物主义实践观点所讲的实践，最主要的是人民群众的实践；反映在党的建设和党内生活中，最主要的就是广大党员的实践。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要靠党员贯彻落实，根本宗旨要靠党员身体力行，组织制度要靠党员执行遵守，领导干部要由党员推举产生，团结统一要靠党员保持维护，人民群众要靠党员示范带动，良好作风要靠党员培育养成，党的先进性要靠党员的先进性体现，等等。总而言之，所有党的建设实践活动，都需要党员参加，离开党员这个主体，既不可能有真正的党内生活，也不可能具有实质性的党的建设。

3. 党员是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的享有者、行使者和各项义务的承担者、履行者，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主体。这与马克思主义人民主权论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。人民主权论依据历史唯物主义原理，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，人民居于国家主体的地位，他们既是国家的主体、民族的主体，也是政治的主体、国家权力的主体，是国家一切权力的来源，如果没有人民的授权，任何公职人员不可能从事任何公务活动；认为人民是智慧的源泉，是国家智力资源最深厚的基础，是国家实力的根基。人民主权论对于国家政治生活和党内生活具有同样重要的